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明凱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明凱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梁明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先後多次以同一會員身分登入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賭博風氣，間接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實屬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29頁之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法認定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檢察官亦未具體釋明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何，自無從諭知沒

01 收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  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子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軍偵字第259號

25 被 告 梁明凱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  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梁明凱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向「九州娛樂  
02 城」及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申設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上  
03 揭賭博網站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與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  
04 不詳組頭對賭如附表所示之賭博遊戲，以此方式多次下注賭  
05 博。嗣因警另案查「九州娛樂城」用以收取賭客儲值賭金之  
06 於之陳奕圻（由報告機關另行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  
07 辦）所申設台灣企銀000-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，發現梁  
08 明凱有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儲值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，經  
09 警通知梁明凱到場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  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明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 
13 有台灣企銀000-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  
14 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16 賭博罪嫌。又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多次登入賭博網站賭博財  
17 物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在相同之賭博網站、於  
18 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  
19 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 
20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  
21 罪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6 檢 察 官 周至恒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9 書 記 官 陳尹柔

30 【附表】

31

編號	姓名	匯款時間及金額（元）	賭博遊戲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梁明凱	111年5月12日13時：30,000 111年5月23日19時32分：5,000 111年5月25日19時17分：5,000 111年5月29日18時39分：5,000 111年5月30日7時32分：3,000 111年6月6日13時6分：5,000 111年6月7日21時8分：3,000 111年6月9日13時13分：5,000 111年6月9日13時46分：5,000	吃角子老虎
---	-----	--	-------